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所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19年度，公司给予众华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156万元。

#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历史沿革：众华所成立于1985年9月，是在上海注册的中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原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，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事务所更名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在北京、深圳、郑州、南京、合肥、广州、杭州、宁波、成都、昆明等地均设立了业务分所。

2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

3、执业资质：众华所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（证书编号:31000003），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（证书序号：000357），并在美国PCAOB注册。

#### 4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19年末，众华所拥有合伙人41人，注册会计师334人，从业人员总数1,045人，目前有307名注册会计师可签字盖章证券服务业务报告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数698人，首席合伙人为孙勇先生。

#### 5、业务信息

众华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45,620.19万元，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收入5,049.22万元。2018年度众华所为5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，2018年度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；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房地产业等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## 6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金额：众华所自2004年起购买职业保险，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购买的职业保险年累计赔偿限额为2亿元。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## 7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众华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：

- (1) 刑事处罚：0次
- (2) 行政处罚：2次
- (3) 行政监管措施：6次
- (4) 自律监管措施：0次

#### (二) 项目组成员信息

1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（项目合伙人）姓名：文爱凤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注册税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1997年1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审计服务业务21年，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特别在企业改制上市、企业重组和资本运作、上市公司决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

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。

2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：王培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2001年5月至今从事证券相关审计服务工作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3、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：孙立倩

执业资质：中国注册会计师

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：是

从业经历：1997年11月起从事审计工作，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爱凤、王培，质量控制负责人孙立倩符合独立性要求，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对其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##### 1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、尽职、公允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各项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，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和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0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》；
- 4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8日